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平仓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慧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减持情况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股东李慧珍与其一致行动人胡刚、胡杰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中李慧珍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 21,841,12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9%，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 20,409,695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1%。

2、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0），股东李慧珍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098,42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其中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8,124,611 股。

3、本次减持行为距离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日未满十五个交易日，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收到股东李慧珍的告知函，李慧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431,42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减持系股东李慧珍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已经达到平仓线，证券公司对股票进行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慧珍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3日	5.52元	1,431,427	0.18%
	合计	-	-	1,431,427	0.18%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系股东李慧珍在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取得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慧珍	合计持有股份	21,841,122	2.69%	20,409,695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98,428	1.12%	7,667,001	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42,694	1.57%	12,742,694	1.5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计划主要内容：2018年8月15日，公司根据股东李慧珍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慧珍基于前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已经达到平仓线，面临平仓风险导致可能被动减持的原因，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四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098,428股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2、本次减持行为距离减持预披露公告发布日未满十五个交易日。李慧珍本次卖出公司股票系证券公司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

3、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4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股东李慧珍表示已认识到本次被动减持行为存在违

反相关规定的错误，今后定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4、公司已与股东就此次减持行为进行了沟通和教育，要求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严格执行。股东李慧珍已认识到本次违规减持的错误，表示今后一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李慧珍《减持股份告知函》。
- 2、李慧珍《关于减持股份行为的有关说明》。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